

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长市监函〔2024〕46号

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长治市第十四届政协三次会议 第14097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田耀明委员：

您好！《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民营企业发展信心的建议》已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真按照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，全面加强市场监管，不断推进市场监管和营商环境能力提升。

1. 加强企业年报督导。一是发布了企业年报通知，将企业年报列入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年度考核目标责任范围；二是加强年报宣传。共推送年报信息24万条，制作了2份年报视频教程，印制年报宣传海报等资料2万份，与税务、人社、银行等部门合作，全方位普及年报法律法规；三是组织各县区局骨干参加年报公示工作培训，委托第三方组织市场主体开展示范进行培训；四是着力强化年报督导。采取电话通知、上门督导等方式通知未年报企业抓紧年报，我市2023年度年报率94%。

2.实行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。一是以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为重点，制定了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计划，指导、协调相关部门逐步完善市场监管“一盘棋”协同框架体系，及时做好监管对象信息采集、更新工作。全市各部门认真制定双随机抽查计划，进一步完善“一单两库”，按照不低于3%的比例确定抽查企业名单，目前，已完成市场监管内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16项，抽查检查对象1423户，同时推进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检查67批次，抽查对象853户。二是建立健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，对A、B、C、D等级企业实施差异化监管，在对信用等级一般的B、C类企业常规抽查的同时，重点对信用等级较低的D类企业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，实行现场检查，严格监管。目前，全市应用信用风险分类结果60余批次，日常检索企业信用等级200余次，有效提升了监管的精准性。三是强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。积极落实省局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》《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》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》和国家发改等多部门联合惩戒备忘录的规定，通过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推送至各相关部门实施信用惩戒，累计信用修复市场主体6750户次，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山西)-部门协同监管平台”归集各类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联合惩戒等信息共计71015条。同时加强与当地发改部门沟通进行涉企信息数据共享，避免重复数据重复报送，做到“应归集尽归集，应公示尽公示”。

3. 推行包容审慎监管。认真落实《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包容免罚清单（试行）》，制定了《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》和《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依据汇编》，指导执法机构对违法违规情节轻微且及时纠正、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市场主体，实行“首次不罚、告诫到位、下不为例”，依法依规实行包容审慎监管。在省局未制定相应措施前，我局先行先试，提前拟定了《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》，涉及商标、广告、企业监督管理、计量等市场监管领域。在具体实施过程中，广大市场主体对包容审慎监管给予了高度认同。

再次感谢您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关注与支持。

以上答复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部门负责人：宋书林

科室负责人：武耀军

联系电话： 2026001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